

輔仁大學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

92.07.02.董事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試行一年

94.07.07.董事會第 15 屆第 11 次會議修正

95.10.17.董事會第 16 屆第 05 次會議修正

95.10.17.董事會第 16 屆第 05 次會議修正

96.06.28.董事會第 16 屆第 07 次會議修正

97.06.26.董事會第 16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

98.02.26.董事會第 17 屆第 03 次會議修正

102.03.07.董事會第 18 屆第 04 次會議修正

108.7.1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有效配置人力資源，永續提昇教研品質，並充分發揮行政效能以支援教學、研究目標，裨利校務發展，特訂定「處理原則」。

二、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員額處理原則如下：

1. 單班（以每年級 60 人以上為基準）學系 7 名。

2. 雙班（以每年級 120 人以上為基準）學系 13 名。

3. 參班（以每年級 180 人以上為基準）學系 17 名。

4. 肆班（以每年級 240 人以上為基準）學系 **24** 名。

5. 各學系設有碩士班者，得增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5** 名；設有博士班者，得增聘教授 1 名；設有進修學士班者，得再增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1 名。

6. 獨立研究所得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 名為限。

7.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核心課程部份 14 名，以聘用神職人員為優先。

國文員編 2 名，通識課程員編 6 名及共同外語科員編 15 名，依專業屬性適度移編至相關系所。

體育室 13 名。

8. 師資培育中心以 6 名為原則，必要時得流用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員額。

9. 董事會或校長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禮聘講座教授或教授數名，所需經費以年度預算總額壹仟萬元為限，不佔系（所）名額。

10. 醫學系教師員額以 30 名為限（內含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師資）。

三、董事會為三創辦單位新聘專任教師擔任教學，得外加若干名額，聘用神職人員。

四、本校各單位聘用專任職員員額處理原則如下：

1. 系所合一者，學士班，以每班每年級 60 人以上為基準，1~2 班 1 名，3~4 班 2 名；碩士班 1 名；博士班 1 名。系主任應就系務作公平分配，避免勞逸不均。

2. 獨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合一者）1 名。

3. 碩士在職專班，得聘用專職約聘或兼職約聘人員 1 名。

4. 各院系附設之必要教學功能單位，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進行履勘後核實認定，配給 1 名或聯合數單位配給 1 名。
單位核實名額如附表。

5. 各院級（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單位負責秘書業務者 1 名。

6. 進修學士班，1 系 1 名。

7. 實習或實驗課，以專、兼任教師擔任授課。但一般實習或實驗課，得以兼任教學助理（以博、碩士生為主）擔任。現有上實習或實驗課之職員，遇缺不補。

8. 行政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醫學系、體育室、推廣部及研究單位職員員額編制另訂之。

五、現有各單位教職員工人數逾第二、四條所定員額時，以遇缺不補為原則。

- 六、本校專員以上高員級職員編制員額由人事室管理，經校長核定聘任合格人員。職員陞任甄審辦法另訂之。
- 七、校長為校務及學術發展需要，得經相關單位主管咨請，統籌配用教職員員額編制；各院院長得就全院需求適當調整流用所屬各系（所）內員額編制，惟有超額之數須降低至該院總量之內始得新聘。
- 八、工友編制員額應明訂總量管制限額，並逐年調整之。
- 九、本處理原則報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單 位	96. 6. 28. 董事會核定職員 員編數	必要教學功能單位履勘後核給 員編數
圖資系所	2	1
藝術學院	1	1
數學系所	2	1
物理系所	2	4
化學系所	3	3
生科系所	2	5
電子系所	2	2
資工系所	2	2
翻譯所	1	1
織品系所	3	10
食品科學系所	2	2
營養科學系所	2	2
餐旅系所	2	4
法律學院	1	1
資管系所	2	2
必要教學功能單位員編數	36	41